附4

**疫情防控须知**

一、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建议考前尽量减少非必要出行，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,并于考前14天开始，坚持每天测量并记录个人体温和健康状况，如实填写《健康情况声明书》内的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。登记表在面试当天入场检查时必须上交。

考生在考前体温监测中发现有咳嗽、发烧等身体状况异常的，应提前报告，并须经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，面试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面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面试的条件。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；不具备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 二、面试当天，考生应至少在考前1个小时到达考点，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进入考点及考场时，须摘除口罩，手持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、健康码（绿码）、通信行程卡（正常）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考前7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人员必须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）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接受身份验证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接受体温测量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，体温测量若高于或等于37.3℃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仍不合格的，须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面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面试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面试的条件。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；凡不具备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 四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排队,按照工作人员要求，接受安检，考场内不可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进入考场后及面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考生，应主动告知工作人员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在临时隔离考场继续面试；不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五、面试结束后，所有考生佩戴口罩，带好自己的物品，按照规定的离场通道，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有序离场，不得喧哗、聚集。

六、考生面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了解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